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发〔2026〕1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行使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强劲动力,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市政府决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149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市级事项 552 项,区级事项 597 项(包含《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

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号)收回的南汇新城镇执法事项79项)。如无特殊说明,集中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后续,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需要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事项进行名称变更、拆分合并等调整的,按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市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完成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及时调整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和区域联动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一体落实业务系统迭代对接、审批与监管数据双向共享、专业技术常态化支撑等配套保障举措,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跟踪评估集中行使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成效,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配齐配强力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办事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年1月23日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

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号)、2020年8月7日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号)、2022年8月9日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沪府规〔202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552项)

2.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597项)

2026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55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才局	
2	国内人才的引进审批	其他权力	市人才局	
3	留学人员及其家属来沪办理常住户口审批	其他权力	市人才局	
4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5	出版物批发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6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含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其他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7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新闻出版局	
8	设立外资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电影局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受理、发证
9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电影局	
10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地方金融局	限于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的初审权
11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 SPV 项目公司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经辖内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市地方金融局联合会商同意后办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 SPV 项目公司租赁物范围原则上参照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租赁物范围有关规定执行
1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包括公司新股东增资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增资,公司原有股东转让给外部股东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等 3 项变更审批的终审权,以及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的备案：变更名称；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区内变更住所；变更章程；除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融资担保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监管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下事项的备案：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包括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在名称中去除“融资租赁”字样，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的，直接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等3项变更的终审权，以及本市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商业保理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包括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在名称中去除“商业保理”字样，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的，直接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等3项变更的终审权，以及本市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法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14		对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的行为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等措施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15		对违法金融营销宣传的监测和查处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16		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17		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18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家、发改〔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省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市管轄河道及其水闸、泵站、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防护岸项目
		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1.除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外，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 10 万吨级以下(不包含 10 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2.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 10 万吨级以下(不包含 10 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其他城建项目(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1.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城市快速路项目;2.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3.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供水项目;4.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服务的城市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5.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
2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2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沪府发〔2025〕8 号)规定,应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3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备案,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备案,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会展设施项目备案
24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含初审)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初审)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1.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城市快速路项目;2.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3.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4.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5.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7.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8.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初审)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	对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项目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和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	
26	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27	对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政检查	
28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29	对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30	对违反节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政处罚	
31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32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		
33	对工业领域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		
34	对违反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商务委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商务委		
3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委		
38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9	境外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委	
4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市科委	
41	市科学技术奖评选		行政奖励	市科委	限于市科学技术奖评选的提名
4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其他权力	市科委	限于新办情形
43	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		其他权力	市科委	限于认定情形
4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其他权力	市科委	限于认定情形
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4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47	对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调查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53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行政处罚			
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5	对违反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行政处罚			
5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8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9	对逾期未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61	对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62	地名审批(含初审)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63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牌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4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6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66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6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违反土地复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9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0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71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72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73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74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或未按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75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76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77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78	对管线建设单位违反地下管线测量资料报送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9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0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1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2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3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4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5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7	对违反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除外
8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9	对转让房地产时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9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1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3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94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5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Ⅳ、Ⅴ类放射源
97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转让、送贮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Ⅳ、Ⅴ类放射源
98	辐射安全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加速器除外)、Ⅲ类射线装置
99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0	对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0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10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105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0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07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108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0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1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1	组织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效果的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1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含对有关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有关化学物质污染源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电磁辐射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企业的现场检查
113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4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7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8	对当事人不配合环境执法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除外
119	对违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21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2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范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4	对修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或者接收单位未按照规范填写、运行污染土壤转运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5	对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未按照规范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6	对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7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企事业单位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0	对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
131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2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4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5	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6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7	对擅自改变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8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9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0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1	对未制定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3	对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构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使用的自备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44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5	对违反环保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146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7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8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9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1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2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3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4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5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56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7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9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0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2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3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4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5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6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7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8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9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70	对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1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2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3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4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5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6	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7	对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8	对违反餐饮服务营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9	对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场尘控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0	对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1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2	对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3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85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6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7	对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8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9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1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3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4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7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8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9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1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06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08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0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1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1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12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13	对建筑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16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1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18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19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0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1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2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3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4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2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7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22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的办理
229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 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1	对发包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2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招标投标监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233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4	对招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5	对中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7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8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9	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内二级及以下(含不分级)、劳务资质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242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3	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5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46	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47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4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49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且承办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之内的,且除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25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51	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52	对建设工程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现场抽检			
253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254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1.通过能源审计等方式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2.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或者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节能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前款规定的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完好,并要求传送相关能耗数据;3.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节能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4.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措施情况;5.施工单位降低施工能耗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5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56	对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57	对建筑市场活动开展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58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59	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6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4	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5	对个人和单位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或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66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6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68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269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0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1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2	对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业主违反建筑玻璃幕墙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项目的玻璃幕墙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7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项目的安全玻璃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74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行政处罚强制	行政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5	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状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除无障碍设施养护和使用日常监管外,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76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77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8	对违反架空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7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280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审核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审核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审核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设计审核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以及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批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且位于临港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跨区域项目除外)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审核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竣工验收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以及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批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且位于临港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跨区域项目除外)
281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对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配建停车场(库)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8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284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水运工程质量报监			
		市政交通工程质量报监			
28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28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港口工程 and 市政交通工程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7	航道工程开工审核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8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9	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道路竣工验收备案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竣工验收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9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29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292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3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7	对交通建设工程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8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299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0	对违反公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1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2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03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4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5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6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省级权限)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省级权限)			
30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308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309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复实施的新建公路项目
310	公路命名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城市道路、公路(仅限县道)
311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行政确认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12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313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314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3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直辖市权限)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直辖市权限)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直辖市权限)			
31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317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318	道路夜间施工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319	对城市道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2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滴水湖区域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21	港口经营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3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4	对违反港口综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25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6	对违反港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7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起讫站和线路走向均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但是超出浦东新区或者奉贤区单一行政区域的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市级权限)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审批(市级权限)			
328	对公共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29	对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330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1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2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3	对违反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4	对违反停车场(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5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6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7	对违反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8	对交通领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39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40	对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41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42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直辖市区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4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限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临时使用海域
345	海域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34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5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51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污水限于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52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5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5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水公司服务范围
35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污水限于临港供排水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5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省级权限)			
357	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58	水平衡测试和改进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取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供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359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水利专项工程政府验收			
36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批复	水利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工可报告批复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力专项
		水利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决算批复			
36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水保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362	取水(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	取水户取水计划管理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
		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限于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63	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64	供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65	对水务工程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应用管理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66	对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6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评估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68	水闸安全鉴定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69	对发现有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水务建设工程责令改正或者暂停施工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0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1	对水务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污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对供水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72	对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3	对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4	水务海洋管理有关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水保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对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的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75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6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7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8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9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80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1.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2.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3.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81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新建防汛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虽经验收但不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而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382	对危害供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盗用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83	对违法取水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4	对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2.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3.对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4.对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要求修建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限于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385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386	对违反防汛安全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87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水土保持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388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389	对违反水利管理规定的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限于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39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的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9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391	对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未按《广播电视播出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证核发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省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393	外商、港澳台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4	外商、港澳台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9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396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文化旅游局	
39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港澳投资)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8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9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2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3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5	内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6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7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08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9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1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外
41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12	4A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旅游局	限于4A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413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文化旅游局	
414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15	引进和承接境外文化艺术表演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市文化旅游局	
416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符合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承办方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违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17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18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19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20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2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5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除外)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海洋石油天然气除外)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海洋石油天然气除外)			
42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30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32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局	
4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局	
43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5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6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8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0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3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45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7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 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违反安全生 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2	对安全生 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3	对违反安全生 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57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1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3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4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事生产作业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7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2	对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不规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3	对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門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8	对管道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9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0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培训有关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3	对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84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5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6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明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7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0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从事指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等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3	对违反拍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4	对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5	对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98	对违反本市专利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9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0	对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1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2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3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4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6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7	体育赛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体育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含高危赛事和普通赛事
50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09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10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1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2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13	迁移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4	对公园举办全国性活动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15	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16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17	对绿化市容、林业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18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519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0	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绿化市容局	
521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评议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22	对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3	对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24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5	对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6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7	对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情况的评议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28	对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29	对拒不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30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31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3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报批	行政许可	市国动办	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省级)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省级)			
53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省级)	其他权力	市国动办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项目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接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34	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市国动办	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535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动办	限于在临港新片区管辖范围内对与许可、检查等事权相对应的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536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537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市知识产权局	
538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知识产权局	
539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540	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41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42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市城管执法局	
543	对违反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4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5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6	对收运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4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经纪人员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9	对擅自转让房屋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商品房销售及转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51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仅限交通建设工程
55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	其他权力	市房屋管理局	

注：如无特殊说明，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431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5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	上海居住证积分核定		行政确认	区人才工作部门	
2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		其他权力	区人才工作部门	
3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设立点播影院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5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含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6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7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设立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8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9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10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500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500千伏以下交流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沪府规〔2023〕19号)规定的110千伏及以下项目
		风电站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限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沪府规〔2023〕19号)规定的陆上风电站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限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沪府规〔2023〕19号)规定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管网项目中主干管网以外的其余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区级权限)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沪府规〔2023〕19号)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如下项目: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
12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其他城建项目(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沪府规〔2023〕19号)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如下项目:1.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城市快速路项目;2.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3.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供水项目;4.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服务的城市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5.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年本)》(沪府规〔2023〕19号)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2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3	固定资产投资 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区发展改革部门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4	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 的监督检查	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1.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项目；2.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限于：1.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2.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
15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经济信息化部门	
17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区商务部门	
1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区财政部门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部门	
2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部门	
21	临时用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2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26	对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7	对违反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行政处罚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1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3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调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5	对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36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7	对逾期未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8	地名审批(含初审)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39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40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41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3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5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违反土地复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8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9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房屋建筑)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线性工程)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管线工程)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一般乡村建设项目)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设施农业项目)			
50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或未按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5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52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53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54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55	对管线建设单位违反地下管线测量资料报送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6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7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8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9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0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2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4	对违反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除外
6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6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6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68	对转让房地产时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6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71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72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7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7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77	排污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9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0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生态环境部门	
8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3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84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管理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5	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市内转移使用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6	组织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效果的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7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8	消耗臭氧物质管理 备案	消耗臭氧物质使用和销售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奉贤区范围)
		从事含消耗臭氧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火灾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89	对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9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限于含对有关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有关化学物质污染源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电磁辐射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消耗臭氧物质生产、销售、使用企业的现场检查
91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2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3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5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96	对当事人不配合环境执法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除外。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7	对违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9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2	对修复施工单位或者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污染土壤转运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3	对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源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4	对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5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7	对企事业单位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08	对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9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1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2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3	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4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5	对擅自改变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6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7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8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9	对未制定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21	对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使用的自备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3	对违反环保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5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6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27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8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9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2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3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4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5	对托运人未按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6	对未按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8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0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1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42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3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4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5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6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8	对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9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1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2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53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4	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5	对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6	对违反餐饮服务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7	对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8	对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9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60	对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61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2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4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5	对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6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68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9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0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施设备、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3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5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6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8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9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处罚款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8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4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6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7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8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0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1	对建筑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3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4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5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6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7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198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0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2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3	发包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4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5	对招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6	对中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7	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8	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2	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13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7	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8	对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督检查	对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现场抽检			
219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0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1	对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2	对建筑市场活动开展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区域按照职责权限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其他区域,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22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区域按照职责权限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其他区域,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26	对个人和单位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或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7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8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区域按照职责权限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其他区域,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229	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0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1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2	对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4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5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公共基础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设计审核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竣工验收			
236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37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38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39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3	对交通建设工程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4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245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246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4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248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49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50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车辆超限运输行为的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51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2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25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55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56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57	道路夜间施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58	对城市道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6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1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2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6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4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5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6	对内河水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67	对违反内河水上交 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 业或者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 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 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 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行为的行政 处罚			
268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 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公共汽车和电 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区级 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区级权限)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 车客运线路运营 批(区级权限)			
269	对公共电 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0	对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 车营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1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 车客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 通货运营外)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73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限于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除外
274	外省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75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备案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业户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车辆备案			
276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277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8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9	对违反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0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81	对违反停车场(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8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8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85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区交通部门	
286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区交通部门	
287	沪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限于客运站停靠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288	对违反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9	对纳入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交通类项目的收费	行政征收	区交通部门	限于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290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
291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
292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
293	对车辆非法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
294	对违反车辆租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城镇区域
29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7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9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1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污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水排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管理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0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省级权限)			
304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区级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5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6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7	水平衡测试和改进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取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供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308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水利专项工程政府验收			
30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批复	水利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工可报告批复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力专项
		水利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决算批复			
3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311	取水(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	取水户取水计划管理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
		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3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水公司服务范围
315	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6	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7	供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18	对水务工程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应用管理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9	对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评估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水公司服务范围
321	水闸安全鉴定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22	组织节约用水宣传和节水技术推广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3	在重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4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25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26	对水务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水公司服务范围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供水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327	对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328	对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29	水务海洋管理有关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海域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对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监测			
330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的监测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31	对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332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3	河湖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334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35	对危害供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盗用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6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1.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2.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3.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建设单位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7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新建防汛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虽经验收但不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而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危害海塘安全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擅自在海塘堤防上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8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1.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2.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3.对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4.对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39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340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341	对违法取用水资源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令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3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44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5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6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7	对发现有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水务建设工程责令改正或者暂停施工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8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49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0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1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3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4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6	旅行社等级评定(3A级及以下)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7	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8	3A级及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区文体旅游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59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0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及剧本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1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2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3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技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外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6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7	对重点舞台艺术演出、美术展览内容审查与监管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8	对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68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旅旅游部门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目的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369	对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369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活动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不符合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竞赛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369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 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 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370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371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372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化旅游部门	
37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7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9	指导监督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8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1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2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4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6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9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39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3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8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9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3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05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6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7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9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0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8	对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19	对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4	对管道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5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6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等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有关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9	对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0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1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2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以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33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5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6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从事指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等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分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9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设区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体育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4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体育部门	
441	体育赛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体育部门	含高危赛事和普通赛事;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4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444	工程建设和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4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4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修复设施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7	迁移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449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450	户外招牌、广告设施设置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1	对公园举办活动及停闭审批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审批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对公园停闭的审批			
452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3	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4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评议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55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6	对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57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造林项目
458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不清地区的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确认		行政确认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59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更新以及植树造林、森林防火等的监督检查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460	对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情况的评议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2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3	对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4	对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5	对拒不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6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8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区国动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设区的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70	建设骨干人民防空工程资金补贴		行政给付	区国动部门	
47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区国动部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设区的市级)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设区的市级)			
472	人民防空工程有关项目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备案	其他权力	区国动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接收			
473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国动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74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市或者区国动办报送竣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国动部门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少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行政处罚			
475	对违反防空警报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国动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76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知识产权部门	
47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7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79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0	对违反商标申请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1	对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2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3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4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6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7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域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88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489	对违反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0	对建设施工单位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1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2	对收运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经纪人员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95	对擅自转让房屋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商品房销售及转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97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房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49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房管部门	
499	商品房预售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房管部门	
500	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50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502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503	物业管理区域和管理用房的确认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04	业主共有房地产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范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505	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和用途调整确认	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确认			
50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房管部门	
50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508	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区域范围内住宅房屋变更使用性质审批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09	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项目申报、信息报送、竣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10	物业服务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11	对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12	对道路周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4	对违反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5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照绿化管理有关规定从事绿化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6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7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8	对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9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0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5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2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8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9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3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6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9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42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4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5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付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2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6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57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8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9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0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1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2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3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4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5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6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9	对设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71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3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4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5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8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3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4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5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注
586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7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8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1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5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6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7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注:1.序号 519—597 项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 号)收回的南汇新城镇执法事项,共 79 项。2.如无特殊说明,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431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
